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2 执 2362 号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亚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9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29177484P。

负责人李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天雄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宣仁墩村一组金沙一巷 1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4568853727N。

法定代表人胡秋英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胡秋英

被执行人杨东方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李建文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杨义兴，

被执行人杨燕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内字第35735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天雄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胡秋英、杨东方、李建文、杨义兴、杨燕的存款、收入: 元(其中本金 元; 执行费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天雄伟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胡秋英、杨东方、李建文、杨义兴、杨燕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许金强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书记员 盛晓莉

